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稿）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17
七、 有关声明.....19
八、 备查文件.....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麟龙股份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麟龙股份
证券代码	43051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研发和短视频制作；子公司财咨道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类软件研发、销售和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财咨道主要产品为选股决策系统和如来神涨系列软件及龙周刊。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3,375,000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倪忠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联系方式	024-8228006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57,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83,733,144.31	1,264,749,935.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	-
预付账款（元）	3,984,261.27	13,759,586.41
存货（元）	-	-
负债总计（元）	226,259,834.13	371,835,545.90
其中：应付账款（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7,473,310.18	892,914,3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46
资产负债率	23.00%	29.40%
流动比率	2.72	2.66
速动比率	2.72	2.66

注：1、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9220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2,976,162.18	494,647,77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8,746,454.35	190,498,287.56
毛利率	97.39%	97.02%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61%	2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76%	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208,681.27	204,049,54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存货周转率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2021 年度期末资产总计较 2020 年度期末增加 281,016,791.05 元，增长 28.57%%，主要系销售收款增加和本年度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预付账款

2021 年度期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度期末增加 9,775,325.14 元，增长 245.35%，主要系公司预付视频服务及校企合作款所致；

3、负债总计

2021 年度期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度期末增加 145,575,711.77 元，增长 64.34%，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度期末增加 135,441,079.28 元，增长 17.88%，主要系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影响净资产所致。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2021 年末、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0%、23.00%； 2021 年末、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2.7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维持稳定水平。

6、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91,671,614.12 元，增长 22.75%，系证券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投资者投资意愿较高等因素所致。

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51,751,833.21 元，较上年增长 37.30%%，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8、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37%，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较营业收入上涨的幅度更大所致。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64.78 万元，同比上升 22.75%。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1,472.29 万元，而 2020 年度为1,050.89 万元，同比上涨 40.10%，主要系子公司财咨道购买信息服务增加成本，以及销售增加导致相应服务成本提高所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同期减少 18,159,140.36 元，变动比例为 8.17%，主要系公司支付保证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

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对象的设立目的、管理章程及运作情况

全界管理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112G4MXU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注册资本	253 万元	
实收资本	25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佩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份额比例
鹊元管理合伙企业	152.4	60.24%
佩览管理合伙企业	100.6	39.76%

根据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鹊元管理合伙企业及佩览管理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②参与对象及资金来源

鹊元管理合伙企业及佩览管理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为 905.74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权交易权限证明》，确认全界管理合伙企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包括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股转系统账号为 0800468819，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④发行对象适格性分析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约束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自愿参与，发行人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资格；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教育基地-热点问答第 30 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专刊）》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朱荣晖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永刚为公司职工监事。除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拟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530,000	9,057,400	现金
合计	-	-			2,530,000	9,057,400	-

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8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49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3.73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拟根据《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0000元。依据草案中计算公式：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计算调整后的认购价格为3.58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905.74万元。

公司自董事会召开日至股份定向发行完成期间将不会提出新的权益分派方案，发行股票价格及股份数量不因权益分派而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关于前次发行价格40元/股的基本情况及与本次发行价格差异的说明

（1）前次定向发行时的股票交易价格较高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0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2015年定向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参考了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9.54元/股。

（2）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差距较大

前次定向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6,780万股，经过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36,337.5万股，两者差距较大造成发行价格存在显著差异，两次发行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3）两次定向发行均参考了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了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照了首次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价格均参照合适、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发行价格。

2、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的最近一次交易价格5.85元/股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价格确定原则，公司基于首次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日（2021年2月24）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结合权益分配后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认购价格为3.58元/股。因前述确定价格的时间距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间较长，股票价格出现了明显的波动，导致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的最近一次交易价格5.85元/股与发行价格3.58元/股出现差异。

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自9月起呈明显上升趋势，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一日股票收盘价格系短期内的最高收盘价格，若参考一段时间内的交易价格，则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差异并未有如此明显差异。例如自2021年9月1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当日（2021年9月29日）期间共18个交易日股票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为4.52元/股，相较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的最近一次交易价格更为接近发行价格。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5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9,057,4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000	2,530,000	2,530,000	0
合计	-	2,530,000	2,530,000	2,530,000	0

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92204_B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项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57,4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9,057,4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57,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9,057,400
合计	-	9,057,400

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使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该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后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资或外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荣晖，持股比例为 44.35%。本次发行后，预计朱荣晖持股比例为 44.05%。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持股变动	发行后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荣晖	161,170,000	0	161,170,000	44.05%
2	颜为民	35,245,000	0	35,245,000	9.63%
3	倪忠威	18,415,500	0	18,415,500	5.03%
4	陈体信	18,000,000	0	18,000,000	4.92%
5	朱蓉薇	10,009,500	0	10,009,500	2.74%
6	李凤英	9,900,000	0	9,900,000	2.71%
7	丁悦	3,600,000	0	3,600,000	0.98%
8	徐亚华	3,067,400	0	3,067,400	0.84%

9	魏强	3,005,000	0	3,005,000	0.82%
10	贺伟	2,974,000	0	2,974,000	0.81%
11	其余股东	97,988,600	2,530,000	100,518,600	27.47%
合计		363,375,000	2,530,000	365,905,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朱荣晖，持有麟龙股份 161,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5%。本次发行后，预计朱荣晖持股比例为 44.05%，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荣晖	116,170,000	44.35%	278,000	161,448,000	44.05%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

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八）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不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乙方：辽宁沈阳全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112G4MXU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在满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条件下，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证监会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或对赌条款，不存在类似协议或安排；乙方确认也未与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甲方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上述类似约定。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同意或批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兴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郑玮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航
联系电话	010-66555183
传真	010-6655510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徐晨、桂逸尘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翔，汪健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555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荣晖　　颜为民　　倪忠威

贺伟　　高屹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久红　　王霄宁　　郭俊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荣晖　　颜为民　　倪忠威

贺伟　　高屹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4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4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郑玮辰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4日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徐晨

经办律师： 桂逸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 4 月 13 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61292204_B01号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61292204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92204_B01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92204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 瑾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92204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 意

中国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2022年4月13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0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翔　　汪　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八、备查文件

1、《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